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士班(一般生)

## 履行到校同意書

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叁、修課及考試第六條規定一般生修業之前二年，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，且學期期間每週到校時間不得少於四日。

一、學年度學期：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。

二、到校時間：星期\_\_\_\_ 星期\_\_\_\_ 星期\_\_\_\_ 星期\_\_\_\_

※本同意書壹式 3 份，由學生、指導教授及設計學研究所所辦各執 1 份為憑。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 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